

证券代码：874192

证券简称：广识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3月6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3月3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3月3日，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件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富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被告是挂牌公司的合作方。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6月7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《产品销售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：合同合计金额1730000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按照《产品销售合同》，原告共计发货金额为1730000元，已为被告开具发票1730000元（按照合同金额开票）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五百零九条：“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”以及第五百七十七条：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”

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请求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给付货款 1580000 元及违约金 2128260 元，合计 3708260 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因诉讼而实际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无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事实清晰，证据充分，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事实清晰，证据充分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目前，公司已委托专业的律师团队，已收集充分的证据材料提交到法院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7 日